

中国与泰国税收制度总体比较及启示

刘 卫

(广西财经学院 南宁 530003)

【摘要】 本文从税制结构、税收权限、整体宏观税负水平及税收管理机构设置等方面对中国与泰国的税收制度作了比较并得出有益启示,以促进我国税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推动两国乃至东盟各国间经贸关系的不断发展。

【关键词】 税收制度 税制结构 税收权限 宏观税负

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如期建成,标志着这个拥有19亿人口、接近6万亿美元国民生产总值、4.5万亿美元贸易额的区域将有90%的产品享受零关税待遇。2010年1~5月,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总值达1118亿美元,增长近58%,东盟超过日本成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和泰国的贸易往来也逐年增长,据泰国海关统计,2007年泰中两国双边贸易增长迅速,进出口贸易总额310.6亿美元,增长22.6%。其中泰国对中国出口额148.4亿美元,增长26.5%,泰国从中国进口162.2亿美元,增长19.3%。中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泰国第二大贸易伙伴。随着两国之间的贸易、投资不断扩大,两国税收制度的差异将会引发重复征税和国际偷税、避税等税收冲突,必将会影响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因此,对中国与泰国税收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泰税收制度比较

1. 税制结构比较。泰国一直奉行以所得税为主体的复合型税制结构。泰国的经济具有较高的商品化和社会化水平,个人收入水平较高,税源丰厚,税基牢靠。以所得税为主体的复合型税制结构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调节收入的分配,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

目前我国基本上是间接税和直接税双主体税制结构,间接税占税收总收入的60%左右,直接税占税收总收入的25%左右,其他辅助税种数量较多,但单项税收收入比重不大。

比较而言,在税制结构上,中国和泰国均采用复合税制,两国基本建立了以增值税和消费税为中心的间接税、以个人和公司(企业)所得税为主的直接税两者相结合的现代税制。相对而言,中国的税种多达19种,结构较为复杂,泰国的税种在10个左右,两国税种设置差异较大。即使是同一税种,其性质、税率、征收范围和减免细则也不一样。从税收收入结构来看,泰国的直接税和间接税比重大体相当;中国以间接税为主体,直接税比重较低。

2. 中泰税收权限比较。税收权限的核心是税收立法权。我国的税权高度集中,税收立法权统一归中央。从目前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看,地方政府可以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限。但实际上,我国的税收权限却高度地集中于中央。几乎所有的地

方税的税法、条例以及大多数税种的实施细则,都由中央制定和颁布,地方只有征收管理权限及制定一些具体的征管办法和补充措施的权限。这样一种高度集中的税收权限划分模式,既有确保国家税法统一方面的合理性,同时也存在着难以使税收的征管与各地复杂的经济情况及千差万别的税源情况充分协调、无法使地方政府充分利用税收杠杆调节地方经济运行的问题。迄今为止,关于我国现行税收立法权的划分问题,尚无一部法律对之加以完整规定,只是散见于若干财政和税收法律法规中。

泰国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但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也主要集中在中央。从1992年开始,泰国政府特别是泰国财政部就积极着手讨论财税的地方分权问题。但是,直到1997年新的宪法颁布之时,泰国的财税体制才真正进入由中央向地方分权的阶段。泰国政府于1999年正式颁布了《地方分权法案》,该法案明确指出地方政府在政策制定和财税管理上享有充分的自治权。这标志着东亚金融危机后,泰国财税地方分权改革正式开始。

3. 中泰宏观税负比较。中国与泰国在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差异较大,但总体上都属于发展中国家,宏观税负水平较为接近,宏观税负水平都不高。东亚金融危机爆发前的1992~1996年,泰国的税收收入一直处于持续增长阶段,1996年税收收入占到泰国GDP的18.2%。东亚金融危机使得这一数字在2000年下滑到14.5%。2001年泰国经济进入恢复期,税收收入在2005年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2006年泰国税收收入占GDP的比重为16.2%;中国宏观税负从2000~2007年一直处于稳步提高的态势,2005~2007年平均为16.6%,与泰国大体相当。

在税率上,中国与泰国相比税率各有高低、总体水平有一定差别。中泰两国均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制,泰国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7%,中国17%的增值税基本税率相对较高。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泰国为30%;从2008年1月1日起我国实行两税合并,内外资企业统一实行25%的税率。在个人所得税方面,泰国实行从5%~37%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最高边际税率为37%;我国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税率,最高边际税率为45%。

4. 中泰两国税收管理机构比较。泰国财政部是泰国负责财政和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下辖财政政策办公室、总审计长厅、财政厅、海关厅、国货税厅、税务厅、国债管理办公室等7个厅,其中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是税务厅、国货税厅及海关厅。泰国税务厅主要负责所得税、增值税、特种行业税及印花税的征收,是泰国财政部负责税收征管的最高管理机关;税务厅实行厅长负责制,其组织机构在全国分为两个部分,即中央税收管理和各府税收管理机构。国货税厅负责对汽油及汽油制品、非酒精饮料、空调等电器、汽车、摩托车、游艇、香水、羊毛地毯、电池、赛马场和高尔夫球场等某些商品或服务征收特定商品消费税;国货税厅也实行厅长负责制。海关厅是财政部直属的政府机构,主要负责进出口关税的征收,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等,并负责海关监管工作,打击走私、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及国际贸易便利化。

我国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地区、县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及税务所,主要负责增值税,消费税,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增值税为主的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证券印花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中央税的滞补罚收入等的征收和管理工作。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地区、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及税务所,主要负责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国有、集体、私营企业所得,印花,筵席,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及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等的征收和管理工作。海关系统负责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代征工作。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和管理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

总体来看,中泰两国均在统一的领导机构下分设下级税收管理机构,中国分设有税务、财政和海关三大机构,泰国分为税务厅、国货税厅及海关厅,机构设置基本相同。但中国除在中央设置国家税务总局外,省以下税务系统还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收征管机构,分别履行中央税、地方税以及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管理职责。

二、我国税收制度的完善建议

1. 优化税制结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直接税所占的比重较高,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国家,主要以间接税为主。我国现有税制结构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表现在:第一,间接税比重过大(约60%,仅增值税一项就占40%左右),负担过重。第二,直接税特别是个人所得税所占比重偏低,个人所得税偷逃现象较为严重。第三,在具体税种的设置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有些税种重复设置,如车船税;有些税种性质相近、征收有交叉,如印花税和契税;有些国际上通行中国也应当开征

的税种没有开征,如社会保障税、财产税、遗产税等。此外,地方税制不完善,中央税与地方税的划分不够合理。因此,我国应建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税制结构,适当降低流转税的比重,提高所得税的比重,开征社会保障税,逐步建立以增值税、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通过增值税体现税收的组织收入功能,所得税实现经济调控功能,社会保障税起到稳定社会的功能。

2. 赋予地方部分税收立法权。我国地域辽阔,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经济资源包括税源都存在较大差异,采取“适度分权”的模式,在不违背国家统一税法的前提下,有前提地、适当地给地方下放一些税收立法权,由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税税源分布情况和基本财政需要,可选择或调整某些地方税收的税种、税率、税基,减免、开停征及征收管理等事宜;自行制定发布地方性税收法规并报国务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备案。

3. 优化税制结构,适当降低税率,以保持宏观税负水平的基本稳定。目前,我国宏观税负仍处世界较低水平,但近年来宏观税负水平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如果这种增长趋势继续下去,必然会有过高之时,它将会影响我国经济健康发展。我们应在加强税收征管、提高征管效率后,适当降低税率,使得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增长得不致过快。增值税方面,泰国实行7%的低税率,易于实现出口退税,有利于企业资金周转,提高出口的积极性。我国由于增值税税率较高,退税率变动频繁,且拖欠退税款的情况比较普遍,不利于发挥增值税的中性作用。另外,我国的个人所得税采取的是9级超额累进税率,许多新生的所得项目未列入个税的征税范畴。因此,应逐步扩大个税征税范围,实行适度的超额累进税率,减少累进税率级次,降低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建立规范、严密的个人收入监控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体系,完善代扣代缴制度。优化税制结构,使宏观税负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公平税收负担,促使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

4. 实现“国地”机构合并,降低纳税成本。我国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税收集中在中央政府。将现有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机构进行合并,组建新的单一的国家税务机构,统一税收征管职能、实行垂直领导,既能保证国家集中税收,划分收入级次,明确各级事权,加强宏观调控,以便国家集中财力办大事,又能有效克服现行税务机构过于庞大、行政效率低下的弊端。这种税务机构设置有利于税收管理向专业化分工发展,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纳税人的纳税成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2. 米良,陈志波.泰国经济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3. 边明社,赵仁平.中国与东盟各国税收制度比较.东南亚研究,2010;3
4. 张鹏飞,刘锦凤.中美税制的比较与借鉴.商场现代化,2006;12